

《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投资者）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外，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部分第二条第（九）款新增内容如下：

“5、基金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章节约定本基金可将基金未分配利润中未实现收益部分进行分配。该等分配方式可能出现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托管账户中现金不足以足额支付分红款项或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大幅度变化等风险，前述由于分配未实现收益导致的风险由管理人负责控制。”

2、在《基金合同》“释义”章节条款内容中增加如下约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金融监管部门更新解释或说明等原因导致下述释义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解释说明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解释说明为准，由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即可，无需适用或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债权类资产

指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债券（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外），可转债，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偏债混合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等），质押式报价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以及通过融资融券或转融通出借形式持仓的上述资产，不轧差。

股权类资产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DR），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除偏债混合型），公募 Reits 基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或转融通出借形式持仓的上述资产，不轧差。

期货和衍生品持仓合约 价值

1、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按持仓市值计算，即结算价 $\times$ 交易单位（或合约乘数） $\times$ 合约数量，不轧差；

2、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权，按期权对应标的现价×交易单位（或合约乘数）×合约数量计算，其中期货期权标的现价采用标的期货结算价，股票期权标的现价采用标的收盘价，不轧差；

3、就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名义本金计算；

4、就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持仓市值计算；

5、就商品型公募基金，按持仓市值计算。

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

1、就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和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利率互换，按保证金和备付金之和计算；

2、就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预付金（保证金）余额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

3、就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持仓市值计算；

4、就商品型公募基金，按持仓市值计算。

已投资产

指基金资产总值-现金管理工具市值；

其中，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普通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不包含信用证券资金账户备付金和衍生品账户备付金。

同一资产

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同一家公司发行或挂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轧差；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轧差；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含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合并后计算；

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期货按单一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期权买方按照同一品种

不同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期权卖方按照同一品种不同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均不轧差；

6、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场外期权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不轧差），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成本与市值法孰低计算；

7、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按照占用的保证金总规模计算合约挂钩标的的金额，不轧差；

8、银行存款（活期除外）按同一家银行（非分支行）视为同一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9、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按单个品种视为同一资产，按单品种占用保证金计算，不轧差；

10、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按单个合约代码视为同一资产，按单个合约损益计算，不轧差。

债券评级

指参考境内评级机构最新公开发布的评级结果，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参考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境内评级机构，交易所债券参考在证监会备案的境内评级机构。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公募基金投资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3、将《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基金类别”条款第一自然段的内容整体替换为如下内容：

“本基金属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4、《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第（三）条约定如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质良好、风险整体可控、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的信用债品种，资产平均久期在 2-3 附近。拟投资标的需符合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双方风控要求。”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以中长期宏观经济走势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市场风险偏好等进行资产配置，主要投资于资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从配置资产的角度，灵活调整杠杆和久期，兼顾流动性与收益，尽可能在风险合理可控的前提下获得相对稳健的收益。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对应投资策略的说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措施的解释、限缩或补充，也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必然投资或持续投资于上述内容中提及的特定投向和/或标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范围内选择投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品种。”

5、《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第（七）条项约定如下：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类基金，呈现较低风险、中等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2】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C4，C3，C2】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上述关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评定。募集机构应确保所有委托人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应自行负责确保和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选择的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控制等整体综合的投资情况）符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托管人不对前述事宜进行任何监督或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第（四）条约定如下：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投资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级（含）；

2、以上涉及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以上评级公司的相关评级公司。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上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中，第 2 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根据《运作指引》，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市场价值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80%；

（2）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

（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以上条款中，涉及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关于“同一融资主体”关联方、债券发行人关联方、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托管人以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中获取到的为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投资比例的，托管人仅按照本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标的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的，除涉及本合同约定的穿透合并计算的情形外，仅当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情况下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

本基金直接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亦包括私募基金等产品，下同）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条有关《运作指引》约定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已投资资产的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比例限制，应原则上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所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私募基金的四级估值表；投资除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四级估值表。基金托管人在完整地接收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同一交易日的四级估值表后进行穿透合并计算，计算时仅以该估值表中的信息为准。如果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

对前述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并作为穿透合并计算依据的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相关数据信息的提供方式、穿透合并计算频率等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参与协议回购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管理人未提供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以及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或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提供方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级（含）；

以上涉及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以上评级公司的相关评级公司。

3、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第 1、2 款约定如下：

“1、由于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发生被动超标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除外。

2、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由于基金管理人可控制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发生前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

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本合同终止前 20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持有的资产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第（一）条第 4 款第（3）项约定如下：

“（3）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估值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如适用）

①如管理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人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②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若估值基准日为本基金开放日（为避免异议，本章节所述的“开放日”均包含固定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及封闭期内的申购开放日（若有）），管理人须在该开放日对应的估值日之内提供标的产品在该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以管理人提供的标的产品在该开放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基准日为本基金开放日之外的工作日，以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

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且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以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上一自然段约定的估值方法以份额净值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基准日为本基金开放日，以标的产品在该开放日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③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9、《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如下：

“本基金在开放日及基金终止时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按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分红除权除息日为基金开放日。

2、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归一；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为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季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季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按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的未实现收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前述“（一）基金利润的构成”中载明的基金利润均可参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包括基金的未实现收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允许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基金委托人应当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当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若未选择则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执行。委托人如需修改分红方式，应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交易日 15:00 前）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自下一次收益分配起生效。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执行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委托人。

若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的，其执行参见本合同“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章节的“基金现金分红”条款执行。”

三、追溯效力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无需追溯既往。

四、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1、我公司将于【2024 年 11 月 25 日】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 点】之前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回复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 点】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产品将于征询意见期满后于【2024 年 12 月 2 日】开放，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则应于【2024 年 12 月 2 日】提交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上述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复函或回复，亦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反馈意见：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62666761】

邮箱：【lijuan@hpassset.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21层】

传真：【021-53521376】

2、我公司收集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交易申请后，将统一公告本次变更生效日。

3、本征询函自我公司完成上述合同变更流程之后生效，且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征询函与原合同有抵触，以本征询函的约定为准。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投资者意见：

A：[] 同意

B：[] 不同意（如不同意，请填写赎回申请表）